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计算机网络设备（询价）询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向隔离网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交大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612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28.69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___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交大捷普网

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3日

